大荔县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荔县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提升工程设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1日 0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LZCCS2023-8

2、项目名称：大荔县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3、预算金额：550000.00元

4、最高限价：550000.00元

5、采购需求：按照新高考要求，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保障教学任务完成（朝邑中学、城郊中学、同州中学）。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无违法失信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年7月31日 至 2023年8月0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了解详情。报名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谢绝邮寄）,供应商可自带移动存储设备拷贝电子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8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8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大荔县教育局

地址：大荔县北大街

联系人：辛老师

电话：09133266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大荔县西城街道洛滨大道西段财政局705室

联系人：宁涛

电话：09133256359.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O二三年七月三十日